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物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房产”）拟分别与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上海城开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控股”）之间接控股企业，公司亦为上实控股之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城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上实物业与新世纪房产分别与上海城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等项关联交易事实清楚，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惠民：



张永岳：


夏 凌：

2017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惠民：

张永岳：

夏 凌：

2017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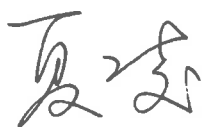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惠民：

张永岳：

夏 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L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夏凌'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11月17日